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為簡明報表，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本報告第10至33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全球投資氣氛持續向好及國內經濟蓬勃發展，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在過去年間致力拓展海外市場，現在已具更強實力把握種種機遇及促進盈利表現。瑞士之附屬公司貢獻增加。集團總收入增加59%至178,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800,000港元）。雖然營運開支持續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卻刷新本集團的紀錄，錄得超過雙倍增長，達4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00港元）。

經營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收入	178,170	111,791	升59%
營運開支	124,889	96,047	升3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2	1,516	升10%
除稅前溢利	52,932	16,549	升220%
股東應佔溢利	43,356	12,663	升242%

槓桿式外匯買賣

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新的電子交易平台已成功啟動，從而加強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之能力。本集團之瑞士附屬公司專注服務大中華及瑞士區域之高資產客戶，其業務正開始拾級而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別為6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00,000港元）。香港之業務量下跌，導致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入減少至3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800,000港元）。佣金跌幅更顯著，由19,500,000港元下跌至7,300,000港元。然而，隨營業額下跌成本亦同時減少，因此仍能保持盈利能力。

證券買賣

經過多年不景氣後，股票市場氣氛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復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恆生指數升至其最高位17,328點，令投資者對未來抱樂觀態度。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增加至32,5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歷來第二高之57,213,0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於首季頗為熾熱，不同行業之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資數百億元資金，引動投資者積極認購。同一時間，於二手市場之交易量亦大幅上升。市場之證券商普遍獲利。此分部之營業額由1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9,800,000港元，乃由於佣金收入由7,900,000港元增加至13,900,000港元，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300,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港元。佣金及利息開支分別由3,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增加至6,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與業務量之增長相符。因此，分部達致除稅項前溢利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00,000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商品價格於二零零五年末上升顯著，而市場展現大幅波動。客戶欲利用波動獲利，使本集團之商品合約買賣數量增加。營業額增加至8,960,000港元，較對上同期營業額之6,460,000港元增加39%。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買賣商品合約所賺取之佣金所致。來自有關合約之佣金總額由4,300,000港元增加至5,600,000港元。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合約之交易量及佣金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除稅前溢利為1,160,000港元，自過去同期之300,000港元輕微虧損轉虧為盈。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由大型H股、紅籌及其相關實體企業主導。該等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及包銷商大部分為國際知名之投資銀行。因此，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無法有效進入該市場。然而，本集團成功轉向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十家於主板上市企業之財務顧問，若干為紅籌及H股。雖然創業板（「創業板」）只有數項新上市活動，本集團仍擔任兩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因此，企業融資部產生除稅前溢利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在香港，本集團於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分部之業務已扭轉過去數年間的下滑劣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儘管來自銀行及保險公司之競爭日益加劇，總營業額及毛利錄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1%及16%。增長主要由於若干經驗豐富之顧問加入本集團之分銷部門。此外，來自全權資產管理之經常費用收入反映本集團之服務別於同儕，成為該分部未來之主要增長動力。通過本

年初與一著名之國際銀行合作，高資產客戶已可通過本集團之多元化產品平台管理資產。零售客戶亦可按其風險組合類別而獲得「套裝」資產配置服務。該等服務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展。

台灣附屬公司準備好打進投資顧問市場。現已投資相當金額推廣該附屬公司之品牌，以增強在市場之知名度。因此，該附屬公司仍在虧損中。整體而言，此分部之營業額增加至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並虧損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略減。

黃金買賣

黃金投資自二零零五年底開始為城中熱話。於去年年底穿破每盎司500美元後，加上油價及原材料價格急升，黃金價格於五月份達到每盎司725美元。價格波動亦大，同一交易日之每日最高及最低金價可相差達40美元。於此種氣氛下，普遍投資者傾向增加於黃金買賣之投資資金，尤其當可於同日交易的每日高低價位中取得合理溢利時。因此，黃金買賣量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於此分部之營業額升至6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00港元）。分部業績亦急升至2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之紀錄。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部管理之股票基金及外匯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平穩。兩項基金均無重大認購或購回。股票基金之策略適合較保守之投資者，外匯基金之策略則適合在高風險中尋求高回報之投資者，兩者之策略均無改變。由於外匯基金之貢獻，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該分部繼續將開支維持於預算內，成功轉虧為盈取得溢利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00,000港元）。外匯基金之穩定增長使基金經理可於年終取得表現花紅。因此，對下半年之業績感到樂觀。

財務資源

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充足資源至關重要，因為有助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同時防衛突發難測之市場不利變動影響。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應收著名財務機構金額為32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400,000港元），即總資產之66%（二零零五年：64%）。一如過往期間，並無重大之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使本集團成員能夠向著名的財務機構取得優質及有利之銀行及買賣融資。除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之若干情況外，並無增加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8中作進一步闡述。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圓)之利率均告上升。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特別是礦物)仍然高企。市場明顯憂慮會進一步加息。然而，現時之經濟指標均傾向顯示美國之利率已接近見頂。另一方面，經濟增長導致中國之國內需求持續強勁。人民幣升值的可能性越來越大。投資者趨向分散投資於不同產品及不同貨幣。亦有跡象顯示，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本地股市經歷數月調整後將再度活躍。放眼未來，投資環境令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按策略於不同海外市場建立據點。除外匯買賣外，瑞士附屬公司於下半年已開始向選定之高資產客戶提供黃金買賣。為加強海外網絡，本集團正著手完成收購新西蘭聯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不同時區經營不僅讓世界各國之客戶接觸到全球各大金融市場，亦將增加本集團資金管理之效率及靈活性。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為股東爭取高回報，海外市場之拓展開始漸露曙光，本集團對前景仍抱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¹	—	256,872,000
林岳風先生	274,000	—	—	274,000
羅啓義先生	200,000	—	—	200,000

¹ 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持有。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b) 可購買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之資料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或任何該等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擁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記錄有淡倉。

購股權之資料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所持有之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董事						
鄧予立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600,000	—	6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鄧炳森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700,000	—	7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全體僱員之總數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2,650,000	—	2,6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附註：

- 1 舊計劃根據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決議案終止。然而，並不損害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
- 2 擁有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66港元購買6,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屆滿。
- 3 擁有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購買50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因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辭任而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由於一名僱員辭任，擁有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購買3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行使期限屆滿前失效。擁有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購買4,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屆滿。

(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

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現行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採納。現行計劃之目的為就計劃下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保留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按計劃之定義)重要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使董事可按其認為相關之因素就每個情況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現行計劃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乃額外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	256,372,000 ¹	—	—	65.5%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²	—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²	—	65.5%
陳如淑女士	—	—	256,372,000 ²	65.5%

¹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² Convenient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擁有 Convenient Wa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0%，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記錄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轉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主持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的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守則條文A.4.2

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前，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董事人數考慮之列。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2，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已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以規定各董事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